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9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位于中山市和江门市，起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新隆立交），顺接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终于江门市新会区奇榜村（龙湾立交），

顺接江鹤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路线全长约 40.047 公里，设计车速 120 公里/小时，由原双向四车道拓宽至双向八车道，以两侧拼接加宽为主，部分路段单侧分离加宽。扩建东升服务区 1 处，改建养护工区 1 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拌合站、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跨河桥梁施工应选择枯水期进行。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在水源保护区跨越路段，路基采用连续防渗边沟，并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弃渣排入水源保护区范围，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服务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回用。养护工区及收费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敏感点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他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全线共对 33 处敏感点采用声屏障降噪措施，对 36 处敏感点采用搬迁、功能置换或安装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线路经过的规划的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的实施条件。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运往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跨越西江西海水道等河段污染事故应急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

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中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
